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吳瑋玲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3  
電子郵件：wlw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108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300903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9月9日召開「經濟部工業局研提2014年WTO環  
境商品協定(EGA)建議清單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  
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  
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輛工會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  
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  
絲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  
協會、本局永續發展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二部、財團法人中華經濟  
研究院、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副本：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局長 吳明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經濟部工業局研提 2014 年 WTO 環境商品協定(EGA) 建議清單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 點：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 樓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70 號)

參、主 席：陳副組長良棟

記錄：吳瑋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稱謂敬略)

本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陳韻如

本部國際貿易局

余明芳、邱玉錦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

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朱俊彥

臺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林宏端

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宗麟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蔡其穎

臺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魏錫鈴、高淑茹

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王慶華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吳進昌

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洪資勝

臺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嚴美鳳

臺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劉天民

臺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黃嘉晃

本局永續發展組

陳良棟、顏鳳旗、吳瑋羚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哲銘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筱華、丁執宇

伍、報告事項：(略)

陸、與會單位意見：

(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 目前 WTO 環境商品清單係由美方聯合歐盟等國家強勢推動，其談

判機制恐會遭其他 WTO 會員國挑戰，造成後續環境商品清單不被承認。

2. WTO 環境商品項目擬以 54 項 APEC 環境商品清單作為共識基礎，請說明該 54 項 APEC 環境商品清單屬我國原始提案之項目數。
3. 對於再生輪胎等屬我國較具競爭力之環境商品，建議列入我國環境商品提案項目，以帶動我國綠能產業發展，創造龐大綠色商機。

#### (二) 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有關照明燈具之相關產品於 APEC 談判場域遭到剔除，請問後續是否有機會列入 WTO 環境商品清單之中。

#### (三)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目前本公會已請會員提供建議清單項目，後續將彙整會員提出之建議清單，提供政府部門作為我國原始提案項目。

#### (四) 臺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目前我國自行車輸出至歐盟之關稅仍有 14%，輸出至美國之關稅則為 3%~11% 左右，考量目前國際情勢對於自行車產業較有利，故日前已函請工業局增列自行車相關產品納入我國 WTO 環境商品提案項目。

#### (五)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我國電動車輛屬發展中產品項目，建請相關單位於環境商品清單研擬時，能多加考量後續對產業之衝擊，同時公會內部將彙整轄下會員之意見，提供政府部門參考。

#### (六) 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 冷凍空調設備於製造過程需使用壓縮機，倘能透過環境商品降稅清單，由先進國家輸入低關稅且高品質之壓縮機進行加工產製高附加價值之冷凍設備，將有助於出口導向之會員或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2. 另對於進口導向或是否有其他具利基性產品項目，將與會員研議後，再提供工業局參考。

#### (七) 臺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由於本會會員產製之產品項目屬基礎元件，恐與環境商品項目較

無直接關聯，後續若有相關建議事項，將提供相關單位參酌。

(八) 臺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目前本公會仍與業者溝通協助當中，後續若有相關建議項目，將提供工業局參考。

(九) 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過去環保設備類之商品關稅多為零，因此提列於 WTO 環境商品建議清單對我國出口應為正向效益。

(十) 臺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本公會會員產製之產品主要以工業原料為主，環保相關設備則相對較少，對於我國較具競爭力之商品項目，包括電動車電池方面與能源服務方面為我國特有產業，應可考量納入建議項目。

(十一) 本局永續發展組

1. 目前 WTO 環境商品談判機制與 2001 年 CTESS 不同之處係以複邊談判之方式進行，故不致遭受其他 WTO 會員國之挑戰。
2. 我國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正式提交建議之環境商品清單，歷經多次 APEC 談判會議，已於 2012 年俄羅斯部長級年會獲得談判成果，取得 54 項環境商品降稅共識清單，屬於我國原始提案項目即佔 28 項。
3. 本局召開此次會議之目的即為瞭解相關產業公(協)會之意見，以提交我國具產業優勢競爭項目建議清單，倘各公(協)會有具競爭力之環境商品項目(例如再生輪胎等)，歡迎提出建議清單項目。
4. 雖然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未被列入 54 項 APEC 環境商品清單，但本次談判並未規定僅能提列原 APEC 環境商品項目，故仍請照明燈具相關公(協)會提出建議項目，俾利後續談判參考。
5. 臺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提之建議項目，本局已列入我國 WTO 環境商品提案項目，將提供本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後續談判參考。

## 柒、結論

請各公(協)與轄下會員進行利基型綠色商品項目之探討，於 103 年 9 月底前依本局提供之格式，函復 WTO 環境商品建議項目，俾利本局彙整供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參考。

捌、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